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湖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湖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4-08-05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湖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555 号-2（购买原湖州兴德瑞明节能门窗有限公司土地及建筑），法定代表人为王桢。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家电电子器件、汽车和家电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注塑模生产、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除贵、稀、及放射性金属外）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p>湖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焊接涉及到二氧化碳[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二氧化碳-氩混合气，叉车燃料涉及到柴油，其产品汽车配件、家电电子器件、五金制品、安全气囊零部件、汽车冲压件、家电冲压件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修订），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湖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规定的临界值，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湖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湖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现有厂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555 号-2）安全条件进行现状评价。湖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此前未进行安全评价，本次安全现状评价为首次。</p> <p>评价项目组通过资料准备，现场检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定性、定量评价，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及整改意见，并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的要求，编制了《湖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王骥
	时间	2024.8~2024.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8